

中臺科技大學學生國外實習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RIC504（原編號RAR404、RAR312）
960117行政會議通過
961003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91118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更改組織或單位名稱

- 第一條 本校為培養學生國際觀，拓展國際視野、增長學生學識經驗，並落實學生校外實習效果適應國外生活適應等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實習場所依各系所學生國外實習行程及地點選擇，以當前國外合法立案機構及學校為主，其確定時段，協調各系、所訂定。
實習期限以各系、所高年級學生在學期間實施，期限以一個月以上（含）為原則。
- 第三條 實習項目內容與實習時間，由各系、所擬訂後，提請系、所務會議審定後實施。再分送各實習機構參酌採用，但仍以配合實習機構之現有設備為主。
- 第四條 實習前講習，選課學生全體參加，如事先未經報告核准缺席者，以不參加重要集會處分。
- 第五條 學生於參加國外實習前應自行先辦妥國外旅遊平安保險；役男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出境核准。
- 第六條 經安排參加國外實習學生，應即依規定參加報到，如因特殊事故未能如期前往者，應事先報請核准，否則一律視為放棄，並視同國外實習不合格。
- 第七條 學生應於就學期間完成國外實習，如因休學或事故請假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在國外實習期間，因疾病需就地醫療者，須經負責陪同指導實習人員批准，儘速送醫，並取得當地醫院診斷證明書，及我國駐外使領館或其他機構證明文件（是項文件須註明治療期間及返國日期）寄校辦理請假。如未具備以上手續而逕行中止實習活動，其情節較輕者記大過一次，其情節重大或經查明，無疾病事實而假借名義離開場所，得依政府相關辦法及本校校規辦理。
- 第九條 學生於國外完成實習後，應即隨團返國，如借故滯留國外，應予開除學籍處分，並呈報有關單位。
- 第十條 學生參加國外實習，應遵守實習規定及實習指導人員之指導，同時於實習期間，逐日將實習情形及心得，詳載於實習日誌和心得報告中，是項日誌和報告，須經指導人員閱簽，於實習結束後十日內，將實習日誌及心得報告一併送各系所核評成績。如未經指導人員閱簽者不予核評。
- 第十一條 國外實習學分由各系、所訂定，並送交教務會議通過後確認。
- 第十二條 國外實習選修生之遴選條件及實習成績計算方式，由各系、所自訂。
-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政府相關辦法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